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2年3月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2021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2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2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22年3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管薪酬结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同意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共 1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决议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按照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

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张宗辉先生、杨建东先生、张娜女士、刘伟先生、李冬明先生、王东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候选人逐一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与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淑政先生、范晓亮先生、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王淑政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淑政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拟任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拟任）：李冬明先生、王东挺女士，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张宗辉先生、杨建东先生、张娜女士、刘伟先生，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拟任）：王淑政先生、范晓亮先生、董运彦先生，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1）。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宗辉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8年11月先后在山东省滕州市委办公室机要科、信息科、督查科工作，期间1996年1月任山东省滕州市委秘书；1998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山东省滕州市望庄镇党委副书记；2001年2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山东省滕州市滨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山东省滕州市滨湖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山东滕州微山湖湿地红河风景区管委会主任；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山东省滕州市水务局局长、党组书记；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山东省滕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滕州市财政局局长、滕州市国资局局长、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滕州微山湖湿地管委会副主任；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兼任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宗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宗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杨建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枣庄市财政局商贸科工作；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原枣庄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副主任科员；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原枣庄市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原枣庄市财政局农业科主任科员；2012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原枣庄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工业贸易科科长；2019年4月至今历任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1年3月至今兼任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建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娜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任滕州市龙泉街道办事处财政所科员；2002年5月至2008年7月任滕州市财政局预算（国库、税政）科科员；2008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税政）科副科长；2013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滕州市财政局预算（税政）科科长；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滕州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主任；2019年10月至今任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会计处处长；2021年3月至今兼任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会计处处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刘伟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0月至2002年7月历任枣庄市节能材料厂、枣庄市市中区周村乡财政所、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职员；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枣庄市市中区矿区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所长；2004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乡政府财政所所长；2013年4月至2019年1月任枣庄市市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枣庄市市中区城市资产运营中心副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山东民生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2021年3月至今兼任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股东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李冬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8日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13日至今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冬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王东挺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起任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门员工。曾任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至今任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东挺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王淑政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中共党员，1994年考取律师资格，1996年10月参加工作，1998年起在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现担任枣庄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枣庄市律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枣庄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枣庄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等。执业以来先后获得山东省优秀律师、枣庄优秀律师、枣庄市听众最喜欢的律师，“法治枣庄建设先进个人记三等功”；“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淑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淑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范晓亮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今先后任安徽省宿县地区财会学校教师，安徽省宿州市纺织厂会计，安徽省宿州市审计局审计员、副科长，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亚太车务（北京）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国都嘉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北京世纪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多家企业财务顾问。范晓亮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晓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晓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董运彦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汉族，现为山东隆远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荣获第三届“山东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称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山东省工会法律援助和服务团成员，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先后担任枣庄市律师协会第四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枣庄市律师协会第五届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受聘担任多家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多次到枣庄人民广播电台担任热线嘉宾。2004年在国有企业专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2010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11年6月，被枣庄市司法局党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13年2月，被枣庄市司法局评为“优秀法律工作者”，2013年6月，被枣庄市司法局党委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2015年6月被评为“山东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2021年1月，被山东省仲裁发展促进会评为山东省“优秀仲裁员”，2021年7月，被枣庄仲裁委评为“优秀仲裁员”。董运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运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运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